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屆第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13樓1322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歐委員人豪代）

紀錄：李俊緯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8-2-2主席裁示案：主席裁示除管，惟請列入本屆第6次會議（115年6月）專案報告。

七、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八、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魏素鄉委員：

1. 針對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修訂與分析，希望能看到問卷修訂後的具體內容，以便確認是否還有需要討論的地方。
2. 建議專案報告應呈現性騷擾事件「教職員工對生」案件，通報後進入調查的比例，以檢視第一線性平會的受理意識。
3. 建議釐清師對生性騷擾案件中，是否包含「課堂不當言語」，並加強教師對於友善教學環境與性平意識的研習。
4. 輔導成效管制部分，如果行為人已完成性平會決議的行政處置（如接受輔導、上課），案件就應從性平會解列，回歸學校的一般輔導SOP。

（二）蔡易儒委員：

1. 有關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此次修訂已將性別二元化的用詞改為通用中性的表達。
2. 建議未來的問卷設計應納入學生「數位人際情感互動」的真實情境，因為線上互動已成為孩子交友的常態，而非僅限於傳統的實體約會。
3. 建議分析問卷數據時，應關注學生判讀錯誤是因題目難懂或是認知差異，並希望能看到新舊版問卷在學生答題狀況上的分析與變化。

（三）單文婷委員：

1. 建議本會社教推廣組之局處報告，應有逐年對比分析之數據，且「性別平等日」不應僅限學校，應擴及整個新北市。

2. 有關「婦權宣導」等活動中列出男女比例的意義，若參與者絕大多數為女性，代表真正需要接受宣導的對象（男性）並未參與，應思考宣導對象精準度，避免淪為形式上的性別統計。
3. 提醒專業用詞使用應精確，如「數位或網路性別暴力」而非僅寫性暴力；並釐清「網絡聯繫會議」之意思。

九、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教育局：

1. 衛環科：有關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修訂與分析，已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及專家達成共識完成修訂，並已開始進行前測。針對委員建議，將會分析學生答題表現係因題目難懂還是實際知識攝取有差異，並預計於 115 年 6 月的專案報告中說明。
2. 輔仁大學鄭其嘉教授列席補充：問卷設計應符合健康促進學校架構與成效指標（包括知識、態度及行為意向等面向），並應以直觀題項呈現，以符合心理計量之信效度標準，俾利後續統計分析之精確性。
3. 特教科：經查，目前課堂中性騷擾事件發生情形確有增加，研析原因包括代課教師職前訓練不足，以及部分年輕教師為拉近與學生距離而未能適切掌握言語分寸，爰將於教師研習中強化相關教育及敏感度訓練。
4. 針對性平事件之統計與分析，後續將改以學年度為單位呈現，以提升資料整合與趨勢研判之準確度，並訂於下次會議報告全年分析結果。
5. 教育局明年度工作主軸為「刻板印象」，請各局處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日相關活動辦理，持續推動性別意識與多元平等教育之深化。
6. 教育局各科室，如有出版品、教材或問卷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應提高警覺，並於出版或發放前送交性別平等委員會審查，以避免內容出現性別二元化或刻板印象之偏差。

（二）警察局：

1. 派出所同仁應加強「防治三法」之分流與專業判斷，以避免民眾混淆教育體系、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
2. 目前警察教育體系（含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已將性別平等與數位性暴力列為必修課程，並同步推動「婦幼安全認證」制度，以銜接實務作為，提升基層執勤人員之性別敏感度及處理能力。

（三）主席裁示：案號 8-2-2，本案解除列管，惟請列入本屆第 6 次會議（115 年 6 月）專案報告，以持續追蹤後續成效。

十、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主席裁（指）示暨 決議事項	承辦 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 建議
8-2-2 主席 裁示 案	健康促進問卷的分析情 形報告以及近 3-5 年性 教育的校群訪視狀況分 析。	教育局	<p>一、健康促進問卷每年對全市國小六年級、國中八年級及高中職二年級進行性教育網路問卷前測及後測，經分析大多向度及主題後測均較前測進步，該結果亦納入性教育校群學校擬定推動性教育的策略基礎。</p> <p>二、性教育校群運作採集中訪視，共同研商性教育增能議題，包含辦理教師「月經友善課程」素養導向增能、全面性教育研習等。</p> <p>三、114 學年度本市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問卷修訂已依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邀請本市性平委員(1 位)、性平輔導團委員(2 位)及健促輔導團性教育校群諮詢委員(2 位)針對本市「健康促進性教育問卷」之修訂方向與內容設計，辦理線上討論會議，會議中聚焦問卷題項適切性，並業經會後委員達成共識完成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性教育議題問卷修訂，業依時程辦理前測，並將於下學期辦理後測。</p>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十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追蹤輔導成效，提請備查。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 二、依據考核指標「各縣市本權責督導學校落實追蹤輔導成效，並提交縣市層級性平會討論」，本局函請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結案後，依學校性平會決議進行事件當事人輔導措施，執行完畢且追蹤輔導 3 個月(含)以上後，填寫「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並提報學校性平會討論備查。
- 三、本市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6 月通報性平案經調查屬實案件共 225 件，併同前次會議(第 8 屆第 2 次)持續追蹤案件 181 件，共計 406 件，其中解除列管 186 件；續管、持續追蹤及未繳交計 220 件(請參照手冊附件 1)。

擬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至各校解列為止。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 二、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追蹤輔導成效，凡已完成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事項並繳交相關佐證資料者，得予解除列管；惟如學校觀察情形未臻理想，請教育局另行發函，請學校持續關注並轉列個案輔導辦理，以確保輔導成效。

案由二：有關本市○○高中前校長疑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項調查權移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有關本市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受理已於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送大會追認。
- 二、有關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方式已於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送大會追認。
- 三、本案係○○高中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2853)之行為人家長於 114 年 6 月 23 日陳情：該校教師曾不當公開該生性平案件，與性平案件無關人士，疑違反性平法應保密之相關規定。
- 四、陳情人又於 114 年 8 月 5 日下午 1 時 40 分洽教育局遞交申請檢舉調查書檢舉前校長同案由。
- 五、本府爰依法進行調查權移轉，並請學校將所有訪談資料移交本府教育局，分工小組業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受理，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外聘 3 人小組調查本案。

擬辦：

- 一、共識決通過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受理並進行調查。

二、考量案內尚疑涉該校教師，學校亦具管轄權，為避免重複訊問，學校亦聘任同組調查小組進行本案調查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案由三：有關本市○○國中前校長疑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調查權移轉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有關本市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受理已於本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送大會追認。
- 二、有關校長疑似涉嫌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方式已於本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由安全防護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並送大會追認。
- 三、本案係監察院調查意見載明○○國中前校長有違反性平法私設調查機制及行政督導不周之虞。
- 四、本府爰依法進行調查權移轉，分工小組業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受理，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外聘 3 人小組調查本案，送本大會追認。

擬辦：共識決通過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受理並進行調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採共識決）。
- 二、另請函文教育部釐清不適任校長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瑕疵之管轄權疑義。

案由四：審議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之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7491）案之調查報告、其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辦理。
- 二、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決議受理之申請調查案第 1140630 號（校安通報序號：***7491）案，本案業經 3 位外聘委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調查報告如後附(附件 2)。
- 三、調查小組業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完成調查報告，其調查結果為：丙校長有違反該當性平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性平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4 款、第 25 條第 2 項等應負保密義務而洩密之規定。
- 四、請各位委員就調查報告及所提出之事實認定進行討論。
- 五、調查小組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處理建議為：
 - (一)關於丙校長：

丙校長違反保密義務規定，考量丙校長前無類此行為，且透漏訊息之對象僅一人等，建議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性平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2 項，處以新台幣 1 萬元罰鍰。

(二) 關於甲生：

就甲生認其國中時雖有性平事件發生，然其未再犯，且事件已發生很久，竟再遭現有糾紛之 A 師調查及知悉，使其過往再次遭揭露，因而有不舒服及被羞辱感受，自應予正視，建議甲生現就讀學校聽取甲生及家長意見後，依其需求，給予關懷輔導。

(三) 關於學校：

1、應向全體教職員工生加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宣導。

2、應強化及重視校內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之保密知能。

六、本案經 114 年 10 月 21 日安全防護組分工小組會議確認，送本次大會追認。

擬辦：依委員會決議進行後續裁罰處分。

決議：本案丙校長裁罰 1 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五：有關○○家商 C 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另設調查機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二、本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3。

擬辦：依委員會決議進行後續裁罰處分。

決議：本案 C 師裁罰 1 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六：有關○○國小 A1 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本案說明請參閱附件 3。

擬辦：依委員會決議進行後續裁罰處分。

決議：

一、此案不成立（採共識決）。

二、原案被行為人係教職員工，且校方已立即針對學生偏差行為進行處理，雙方權益並未受損，請本府教育局給予行政指導。

案由七：有關○○國小A2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本案說明請參閱附件3。

擬辦：依委員會決議進行後續裁罰處分。

決議：本案A2師裁罰3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八：有關○○國小B師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本案說明請參閱附件3。

擬辦：依委員會決議進行後續裁罰處分。

決議：本案B師裁罰3萬元整（採共識決）。

案由九：有關○○高中D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本案說明請參閱附件3。

擬辦：依委員會決議進行後續裁罰處分。

決議：本案尚需釐清，暫緩討論，請於下次會議再次提出。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建請教育局檢核高中老師的聘約是否已依最新法規進行修正，以及各校警衛、
約聘僱人員的聘約或工作守則是否納入「性平三法」，這樣當發生不當
言行時，校長才有法源依據依《勞基法》處置。（提案單位：魏素鄉委
員）

決議：有關放在工作守則的文字請教育局業務科會後確認。

十三、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